

现代股份经济学

发展股份制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李明义 贾常先 著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

现代股份经济学

**——发展股份制与转换
企业经营机制**

李明义 贾常先 著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163号

现代股份经济学

——发展股份制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李明义 贾常光 著

*

中央广播电视台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航空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25 千字 320

1993年2月第1版 1993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定价：7.80元

ISBN 7-304-00805-9/F·227

序

我国要实行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最基本的特征是作为市场主体的各个企业要机制完善、充满活力。我国十多年的经济体制改革实践已经证明，已往的改革措施诸如承包制、资产经营责任制、租赁制等，都没能从根本上解决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问题，因而也难以让企业达到转换机制、增强活力的目的。唯有股份制才是搞活我国企业的治本措施。

推行股份制，改革中国的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内容，也是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既涉及到政府职能的转换、社会关系的变革，也涉及到人们观念的更新和各阶层经济利益的调整。本书的可贵之处，就在于它没有把推行股份制当成单纯的企业机制转换问题，而是当成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来看待，触及了中国经济关系中的深层次问题，所阐述观点有不少具有独到见解。反映出作者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

发展市场经济和实现企业股份化是互为因果、互相促进的。改革的每一步前进都需要理论的鞭策，改革的深入需要理论的创新，愿更多的经济理论工作者立足中国实际、研究股份制的运行规律。愿更多的佳作出现在经济科学园地里。

胡代光

1992年12月14日

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目 录

导论 股份制与中国市场经济	(1)
第一章 股份公司的基本知识	(14)
第一节 股份公司溯源	(14)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分类	(16)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基本结构	(24)
第四节 股份公司的分配问题	(38)
第二章 股票投资的基本知识	(53)
第一节 什么是股票	(53)
第二节 股票的价格波动	(59)
第三节 股票交易的知识和技巧	(70)
第三章 革命导师的股份制观	(81)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股份制	(81)
第二节 用发展的眼光全面认识马克思主义的股份制思想	(88)
第四章 股份制对企业运行的作用	(97)
第一节 股份制有利于企业产生规模效益	(97)
第二节 股份制有助于将企业推向市场	(115)
第五章 股份制对企业经营机制的作用	(125)
第一节 股份制具有改造企业内部机制与外部环境的双重功能	(125)
第二节 股份制能够培植企业的长远发展动机，实现企业行为合理化	(136)
第六章 股份制对宏观经济的作用	(149)
第一节 股份制有助于实现改革的总体目标——市场经济	(149)

第二节	股份制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的改善	(161)
第三节	股份制对旧的投资体制和资源配置体制的改革	(169)
第七章	股份制在理顺国有企业产权关系、保护国有资产方面的巨大作用	(183)
第一节	国有资产的完整性受到严重侵蚀	(183)
第二节	股份制在保护国有资产方面的巨大作用	(189)
第八章	中国企业股份化的实施途径	(200)
第一节	确立股份制的不同发展形式	(200)
第二节	国营企业股份化的具体途径	(208)
第九章	学习他人经验，改进和完善我国的股份制	(217)
第一节	我国推行股份制的国内外背景	(217)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实行股份制的经验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220)
第三节	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和地区管理股市交易的主要经验和措施	(231)
第十章	创立适于股份制运行的政治环境	(267)
第一节	股份制与经济民主	(267)
第二节	股份制与政治行政体制改革	(276)
第十一章	创立适于股份制运行的法制环境	(298)
第一节	股份制需要良好的经济秩序和商品流通秩序	(298)
第二节	股份制需要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	(310)
第三节	股份制需要完善的法制环境	(312)
第十二章	创立适于股份制运行的文化环境	(324)
第一节	破除旧文化，树立新观念	(324)
第二节	用新的企业文化改造企业	(328)
第十三章	对股份制发展中几个实际问题的认识	(340)
第一节	由承包制向股份制过渡的必然性	(340)

第二节	股份制与两权分离的关系	(344)
第三节	股份制在发展企业集团方面的作用	(352)
第四节	校正几个常识性的错误观点	(376)

导 论

股份制与中国市场经济

一、只有实行市场经济才有利于搞活我国大中型企业

搞活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之一。改革开放以来，尽管我们围绕搞活大中型企业出台了很多改革措施，但始终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根本原因是没能解决好大中型企业的机制转换和生存环境问题。时至今日，大中型企业活力不足、效益滑坡、亏损面广仍是阻碍我国经济顺利发展的顽症。党的十四大做出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英明决策，这为根本转变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机制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可以相信，我国大中型企业全面更新、蓬勃发展的时代就要来临了。为什么只有实行市场经济才能达到搞活大中型企业的目的呢？

(一) 从资金自我积累的角度看，只有市场经济才能加快积累的速度，从根本上解决大中型企业的资金短缺问题

资金不仅决定着企业的规模，而且制约着企业的发展速度。缺乏资金的企业，无论采用什么办法都难以加快发展。为什么所有的实行计划体制的国家都出现资金短缺，而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则大都出现资金剩余，这不能不促使我们从深层次上检讨传统计划体制下的资金积累制度到底存在什么缺陷。

公平地说，传统计划体制极其重视资金积累，只不过它是从宏观的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的。从这种

认识出发，国民收入是一个常数，消费与积累此消彼长，为了扩大积累，必然要尽可能压缩消费，号召人们勒紧腰带筹集建设资金。且不讲这样做会影响劳动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从社会再生产的角度讲，这种做法的主要缺陷是把积累当成一个孤立、静止的行为，而没有看到它和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和每个经济个体都有密切联系。

积累不仅是一种社会行为，而且积累是单个企业的经济行为。确切地说，企业在资金积累中起决定作用。过去常说，大河没水小河干，大河有水小河满。实际上应该把大河小河的关系给颠倒过来，因为大河的水都是小河给注入的。积累成了政府行为，为了增加积累，政府必然千方百计把企业利润给挖出来。影响了企业的扩大再生产，甚至损害了简单再生产也在所不惜。这就使我们的很多企业不能把自身利润转化为自身的资金积累，使企业自我扩张的机能受到压抑，效益好的企业不能加快发展，效益差的企业反而能得到照顾。这就必然造成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局面，使企业创造利润的社会功能严重弱化。在积累行为社会化的同时，是投资行为的政府化、计划化（实则行政化）。从形式上看，政府既可以利用集中起来的大量资金投资搞大项目，建设新企业，也可以对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确实可以起到保证投资重点、控制经济发展方向的目的。不容忽视的消极作用却是资金使用效益严重下降。资金的行政性分配，必然导致企业发展前途的行政性决定，能得到国家大量资金的企业，管理水平再低也可活得很好，反过来，得不到国家资金的企业，管理水平再高也会出现生存危机。不把投资当成经济行为，而把它当成政府行为、政治行为，就无法用经济效益指标来制约投资，必然造成投资决策的失误和资金使用的浪费，甚至会出现重点项目重点浪费的反常现象。

在一般情况下，同样数量的资金用来建设新企业远不如用于老企业的挖潜改造效益高，而我们的很多老企业创造的利润都交

上去了，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无力进行设备更新和扩大生产规模，设备逐渐老化，产品几十年一贯制，就是新建的技术较先进的企业，在这种循环模式中也会逐渐由新变老。从社会的经济整体来讲，各个企业向国家提供的利润不但不能逐年增加，反而会随着设备的逐年陈旧而不断减少，在碰到产业比例失调、产品积压、市场疲软时，一些企业还要靠财政补贴过日子，成为沉重的包袱。

实践证明，把积累当成政府行为的办法是一种竭泽而渔的办法，是有害于社会再生产良性循环的办法。长期坚持下去，不仅无法解决资金短缺，而且会使短缺越来越严重。

实行了市场经济，企业成了真正的市场主体，成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积累成了企业的本能，成了企业维持生存发展的一种纯粹经营行为。企业为了在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中能打败对手，保存自己，就必须不断地扩张壮大自己。企业全体干部职工基于求生存求发展的共识，会自觉结成命运共同体，积累和消费的矛盾自然能妥善得到解决，必要时大家会勒紧腰带和企业共渡难关。

在积累成为企业自觉行为的同时，投资也成了企业追求经济利益的经营行为。企业会珍惜每一分钱，当投资于别的企业比投资于自身能产生更多的利润时，企业会毫不犹豫地把资金投于别的企业（例如买别的企业的股票）。所有的企业都这样做，整个社会的投资效益将大大提高。

把积累和整个社会再生产的循环过程联系起来，就会发现，积累不仅和分配有关系，而且和其他环节都有密切关系。只有在消费上注意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并注意引导人们摆正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的关系；在交换上充分尊重各个经济实体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在生产上注意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人们才会自觉地重视积累，并注意从不同角度提高积累的社会效益。这就把消极的、静态的积累变成了一种积极的、动态的积累。

(二) 从资源配置的角度看，只有市场经济才能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组合，充分满足大中企业的资源需要

资源浪费、资源短缺、资源配置不合理，是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速度的重要原因。几乎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都存在着资源短缺问题，即便象前苏联那样地广人稀、矿产储量丰富，仍然在整体上表现出资源短缺。这说明造成资源短缺的根本原因不完全在于人均资源占有量，而在于资源分配办法。资源短缺导致用行政手段分配资源（或叫计划手段），目的是为了缓解或解决短缺，执行的结果却是进一步加剧了短缺。瑞士并没有什么丰富的自然资源，但它长期以来并不短缺。荷兰、比利时、日本、中国的台湾、香港，人口密度都很大，长期以来也不短缺。经济发展速度也很快。有人会说，上面列举的例子都是中小国家和地区，和中国情况不同。其实，搞了计划体制的国家，就是国家很小也难以避免短缺问题，阿尔巴尼亚、古巴都很小，资源短缺的矛盾却十分突出。这说明造成短缺的根本原因在于体制。

短缺反映了供求矛盾，这种供不应求之所以迟迟不能解决，原因有两个，一是不能迅速地增加有效供给，二是不能及时地抑制该抑制的需求，有时甚至会起反作用，加剧矛盾。从增加供给的角度看，在传统体制下，短缺并不能成为增加供给的促进力量。价格本来是最重要的市场信号，价格扭曲，必然导致信号失真，造成企业生产经营的盲目性。用行政手段制定价格，使短缺情况不能真实地传递给生产企业。此外，增加供给的关键是要调动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传统体制下由于政企不分，企业和职工都缺乏必要的自主权，企业不能自负盈亏，劳动者的收入不能直接与劳动贡献挂钩，因而企业的积极性、劳动者的积极性都被扼杀了。有些产品虽然市场长期短缺，生产部门却不会因此而大量增加对该产品的供应。

从抑制需求的角度看，首先是传统体制不能抑制企业对稀缺

资源的需求。分配式的资源配给体制，使资源的使用处于低价或无偿状态。如果说企业对于提高产品的产量质量积极性不高，那么对多占用资源的积极性却是异乎寻常的高。不管是真是的需要，都会尽力向资源配给部门提出增加供给量的要求。有限的资源要应付众多的需求者，配给部门也难以辨别谁是最急需的需求者，加上不正之风的影响，使资源配给上政策性的平均主义与人为的不公平并存。这造成严重的资源浪费，加剧了短缺。其次，资源的低价配给制，导致很多产品对消费者凭票限量供应，最初的目的就是为了抑制需求，执行的结果却是扩大了需求。低价使得人们在消费中毫不珍惜，凭票又使人产生不买吃亏的感觉。比如，我国土地资源紧张，对粮食凭票供应，可我国对粮食的浪费现象却异常严重，水、电、煤也存在着类似现象。看来，靠供给制、靠凭票定量供应来抑制需求只能在短时期内奏效，而决不能把它当作解决根本问题的战略方针。

改革开放以来，在我国的经济运行中部分地引入了市场机制，传统的用行政手段分配资源的体制也得到了局部改革，出现了资源配给上的双轨制。这对搞活企业、搞活市场产生了巨大作用。由于我国的改革顺序是先下后上、先小后大、先私人集体后全民，这就使得私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反而享受了较多的自主权，率先活了起来。而国有大中型企业则因受到较多束缚而难以有所作为。随着企业的发展和经济规模的扩大，计划配给的资源使所有的企业都感到吃不饱，于是都去千方百计地寻找计划外资源。在找米下锅方面，小企业因自主权大而占有明显优势，加上不正之风的影响，一些小企业（甚至一些个人）又把本应分配给大企业的资源给抢了过去，使不少大企业面临着要么停产，要么高价买资源的艰难选择。

将投入产出综合比较，就会发现，大多数小企业或是低价投入，高价产出，或是高价投入高价产出，企业利润总是可观的。而严格受计划控制的大中企业无论投入的生产要素价格多么昂

贵，而产出只能是低价的（即计划价格），这种不平等竞争使很多大中企业效益难以提高。

看来，无论是传统的纯计划体制还是改革后的双轨制体制，在资源配置上都不利于大企业的发展。而只有市场经济体制才能在平等竞争中使大企业显示出应有的优势。

市场经济最本质的特征是资源配置的市场化。也就是所有的企业都以平等的身份用竞争的手段去获取资源。大企业由于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便于采用最先进的管理办法，对资源的利用效率会比中小企业高得多，因而在占有资源方面处于明显优势。此外，资源竞争的胜负在很大程度上由产成品的竞争来决定，在这方面大企业更是得天独厚。如果我国消除了地方性的贸易壁垒，让全国形成一个统一的商流物流畅通无阻的大市场，那么大企业的产品优势会自然地转化成资源占有优势，优质烟叶会流向大型高档次的卷烟厂，优质羊毛会涌入科技水平高的加工厂，其它各种优质原料也都会物有所归，各种原料大战将自然熄火，社会宏观综合经济效益也会大幅度提高。

大企业除了便于利用国内资源之外，还便于发展外向型经济，占领国际市场，利用国外资源。也可以将国内的富余资源拿到国际市场上去换取短缺资源，可见，不搞市场经济，就难以从根本上解决大企业的资源供应问题。

（三）从企业运行外部环境的角度看，只有市场经济才能促进社会的法制化建设，实现交易有序，为大企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空间

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需要两个条件，一是经济个体必须保持充分的活力，要能够自由地、合法地、最大限度地去追求自身经济利益，二是要有良好的法制环境。有了第一个条件，才能够展开竞争，使企业加快发展，整个国民经济才能有生气。有了第二个条件，每一个经济个体才能够在追求自身利益时以不损害他人

利益和社会利益为限，才能够使竞争被限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实现整个国民经济的活而有序。为了创造第一个条件，必须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完善企业的利益机制、动力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要创造第二个条件，必须改善政府部门对经济的管理，实现管理手段的法制化、规范化、间接化、科学化。

由上述可见，市场经济实质是一种法制化经济，它不仅要求被管理者守法，尤其要求立法者和执法者守法，真正地树立法制的权威、法律的权威。之所以强调法制，是因为法具有规范性、统一性、稳定性、强制性，这些特点既适合市场经济的要求，也尤其适应大企业的需要。这是因为：

1. 市场经济需要制定统一的规则强制各方执行

市场经济是多元经济利益并存的经济。各个利益主体之间存在着犬牙交错的经营关系和利害关系，为保持国民经济的稳定和良性循环，必须制定统一的规则强制各方执行，这种公平竞争的良好秩序只有借助于法的权威才能建立起来。大企业所处的社会瞩目的特殊地位，更需要依赖良好的秩序发挥自身优势，树立起崇高的社会信誉。因为秩序良好才能将技术优势、质量优势、管理优势、规模优势转化成经营优势，才能最大限度地长期地占领市场，才能杜绝用不正当手段搞竞争。

2. 市场经济需要用法律手段维护各种契约关系

市场经济是契约化经济，各种合同、信用、票据只有受到法律的监督和保护，才能维护当事者的正当权益，杜绝各种欺诈行为。倘若法制不健全，受害最大的当首推大企业。我国近几年广泛存在的信用危机，诸如三角债、多角债，使很多大企业面临几乎被拖垮困死的绝境。

强化法制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基本内容，倘若法制不健全，整个社会的法制观念不强，就说明我国的市场经济还远没有形成，我国的经济发展速度、大企业的发展速度会受到严重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说，推进法制就是发展市场经济。

3. 市场经济需要良好的行政秩序来保证经济的高速度发展

流通秩序混乱，已经使我国的经济发展速度受到了严重影响，也使一些原准备向中国投资的外商望而却步。虽然各级政府花费了很大的精力进行治理整顿，但收效非常有限。究其深层原因，传统的经济体制是导致混乱的总根源。流通秩序混乱，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行政秩序混乱造成的。

现代经济生活中有两种最基本的秩序：行政秩序与商品流通秩序。不同的秩序给人们规定了不同行动准则，以适应不同的需要。为了保证一个行政体系的内部效率，必须要有行政秩序。它要求人们按照下级绝对服从上级的行政准则行事。即使在市场经济国家，政府、大公司、军队内部的管理中也必须建立行政秩序。为了保证商品交换公平地进行，必须要有商品流通秩序，它要求人们按照平等的、自愿让渡的原则行事，一切双边或多边的交往都必须照此办理。

可是，今天的经济生活却呈现出一派秩序混乱的景象。各级政府和各个行政部门，既是作为政府，又是作为企业在从事各种经济活动。在各级政府之间，以及政府与下属的主管部门之间，经常在签定有关投资、分配、奖惩的经济合同。商品交易活动有很多不是在市场上进行，而是在政府的办公大楼内进行。于是政府办公室兼有市场的功能，政府官员同时又是商人，本来应该通行行政管理原则的地方，同时又通行等价交换的商品交易原则。两种职能的混淆，必然使政府的行政职能失去应有的权威和效率，使行政秩序和流通秩序都处于混乱状态。

当然，上级和下级的位置不能更换，下级有时会摆出贸易伙伴的架势，会拿出经济合同作为挡箭牌，拖延执行上级命令，而上级则会亮出行政长官的身份，压服下级执行不利于自己的经济指令或经济合同。在这种场合，权力和金钱，权力和商品都可以作为交换的筹码，权力大、地位高的部门，在经济交往中总是处于有利地位。这就使市场交换变得很不公平。

过去我们总是认为，中国的企业不具备独立商品生产者经营者的地位。其实，不仅企业，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也并不就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因为上级的上面还有上级，因而可以说，各级政府和各个政府部门直到基层企业，都不是真正独立的经营者，他们既有在市场竞争中追求利润的一面，又有可以对自己所管资产不负责任，不用害怕企业破产的一面。他们相信，在企业危急时，通过同上级的谈判可以解决他们的一切困难。上级政府部门也总是尽最大努力帮助下级走出困境。这就使下级部门和企业能够无止境地在同上级的谈判中实现本地和本部门的利益，同时，也使上级部门总是能有足够的理由来用行政手段干预下级，直到干预企业的具体业务经营活动。

谁都承认，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目标是为了增强企业活力，但尽管上级主管部门采取了很多搞活企业的措施，但企业始终没能真正活起来。有的地方竞争尚未展开，垄断却已形成，“死”和“乱”并存。这说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引进市场机制并不难，真正的困难在于如何建立起完善的市场经济制度来保证经济的稳定增长，如何保持良好的商品流通秩序以使企业在实行自主经营的同时能守法守纪。男耕女织、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对经济环境的要求并不严格，自上而下高度集权的产品经济对流通秩序的要求亦不会苛刻。这正象交通运输的发展一样，老牛车只需要一般的土路，也不需要很多交通规则。机动车对路面和交通管理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现代化的高速汽车则要求有良好的交通秩序，有管理完善的高速公路，有一系列的配套服务设施，如果没有这些，则高速汽车的优越性非但发挥不出来，弄不好连老牛车的使用价值也比不上。大企业一般采用的是现代化的企业组织形式，要用最先进的营销手段占领市场，对流通秩序和行政秩序的要求也会更高。特别是我国很快就要恢复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中国市场将要和国际市场连成一片。无论是我国的企业（主要是大企业）走向国外，还是外国的企业进入中国，都需要我们

按照国际上通行的原则管理市场，需要一个高效廉洁的政府来维持行政秩序，做不到这一点，中国向市场经济过渡的任务就算没有完成。

（四）从企业内部组织结构来看，只有建立起市场经济下规范化的企业组织形式，才能实现企业的自励自律，促进其行为的合理化

传统体制下我国企业内部组织结构是适应行政体制的需要建立起来的，不仅管理机构规模庞大，脱产人员过多，而且职能重叠、责任不清，造成这种状况的根本原因是企业内部缺乏动力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需要借助外部手段才能保证企业的正常运转。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一个企业都要作为独立的利益主体投身于竞争的海洋。市场竞争的主要规则是平等、公平。政企不分，使企业不是在用自身的力量，而是在用政府的经济力量和超经济力量参于竞争，这本身就是不平等不公平。政企彻底分开才能实行企业之间不分种姓的平等。企业脱离了政府，要靠自身的力量战胜对手，就必须对自身的机制进行改造，使之适应市场竞争的要求。传统的单纯的从所有制性质出发划分企业类型，确定企业经营管理体制的办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已失去意义。我们需要借鉴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成功经验，采用国际上规范化的标准，根据企业的投资来源、经营形式、承担风险能力、开放程度等来划分企业的类型，并确定不同类型企业的内部组织结构。如可以将企业划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三大类型，公司企业又可划分为有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类型。不同类型的企业又可建立起不同的内部组织机构。就最典型、最富有生命力的股份有限公司讲，它有利于资本的流动和联合，使企业产生巨大的规模效益，其内部组织结构又有极强的自励性和自律性。比如，它利用科学合理的组织结构，充分保护了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以利于最大限度的调动